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24號

原告 平廷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蜀平

上列原告與被告洪福澤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5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關於原告「平廷實業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平廷實業有限公司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勞動法庭法官 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書記官 陳瑩萍